

復審人 鄭忠正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7117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8 年間犯盜匪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下稱東成分監）執行。東成分監於 110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竊盜、毒品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假釋中再犯本案盜匪罪而再次撤銷假釋，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嚴重損失，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又有多次違規紀錄，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9 月 1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7117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已執行 19 年多之久，獲有多次加分及獎狀，加分紀錄是違規紀錄 16 倍之多，違規均超過 15 年，前科及假釋再犯紀錄距今已逾 10 多年，欲出監陪伴妻兒；和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取得原諒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

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 (三) 獎懲紀錄。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同持玩具手槍擄人並勒贖，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於服刑期間曾因毆打他人及互毆等事由，而有 3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曾有毒品、侵占、麻藥、妨害自由、煙毒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已執行 19 年多之久，獲有多次加分及獎狀，加分紀錄是違規紀錄 16 倍之多，違規均超過 15 年，前科及假釋再犯紀錄距今已逾 10 多年，欲出監陪伴妻兒」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行情節、獎懲紀錄及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其懊悔情形，故原處分依法審酌復審人前揭紀錄，核屬有據。又訴稱「和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取得原諒」之部分，復審人並未提

供相關佐證資料，自難採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